

广东地方高校涉外法治本科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刘 卓

韶关学院政法学院, 广东 韶关 512000

摘 要: 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 粤港澳大湾区涉外法治本科人才缺口较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打造了双语模式。当前, 广东地方高校涉外人才培养存在人才数量与需求不匹配、课程体系“涉外性”不足、涉外双师型师资匮乏等问题。地方高校应当立足服务湾区建设和教育资源紧缺的实际, 通过增加涉外人才培养的高校数量、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突出差异化、增加课程体系的涉外性、增加资金和双师型师资投入、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来化解。

关键词: 地方高校; 涉外人才; 双师型; 差异化; 实践

DOI: 10.64649/yh.shfzykjcx.issn3078-8994.202608017

0 引言

当下, 我国涉外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维护我国对外贸易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已经成为一项迫切需要完成的重要任务。广东省的涉外贸易主要集中在粤港澳大湾区。粤港澳大湾区在我国对外贸易格局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大湾区的发展对涉外法治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深入了解广东地方高校涉外法治本科人才培养需求, 本调研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需求、广东省地方高校涉外法治本科人才培养现状、存在不足及成因、机制创新等维度展开系统调研。

1 粤港澳大湾区涉外法治人才需求分析

1.1 跨境法律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

近年来,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的深入建设, 跨境法律服务需求年增 25%。随着粤港澳执业律师增多, 跨境法律服务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这些需求主要体现在跨境贸易、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跨境电商、海外投资的爆发式增长, 使企业对“能谈判、会仲裁、善执行”的全链条法律服务需求激增。涉外法务(尤其是跨境贸易与投资领域)及破产重组业务人才缺口显著。尽管广东省律师人数位居全国第一位, 但能熟练运用法律英语、掌握国际商事规则的律师却供不应求。

1.2 粤港澳三地法律服务的特殊需求

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独特法治环境。广东省实施了粤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和港澳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律师执业试点等法律服务开放政策, 引入一批港澳优秀律师人才到广东省试点区域执业。同时, 其他涉外法治人才以调解员、仲裁员和公证员身份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2024 年广东全省 19 家仲裁机构共受理仲裁案件 8.7 万件、案件标的额 2645 亿元。深圳国际仲裁院受案争议金额全国排名第二。广州仲裁委受案争议金额全国排名第四。随着涉外法律业务的

发展, 广东省需要更多的港澳律师到大湾区工作, 而港澳也需要大量的内地律师补充进去。总而言之, 大湾区还需要大量的涉外法律人才(含港澳法律职业者), 尤其是在跨境争议解决、仲裁裁决执行等领域专业能力较强的法律职业者。

1.3 粤港澳大湾区对广东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

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 广东全省涉外律师超 3300 人, 取得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证的港澳律师超过 600 人; 全省 19 家仲裁机构不断充实仲裁人才队伍, 仲裁员中来自港澳地区和外国的 900 余人; 全省商事调解员约 6700 人, 其中涉外商事调解员超 700 人, 发布的首批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共收录 146 人; 全省仲裁机构共聘任境外(含港澳台)仲裁员 1000 多名。

尽管大湾区经济发达, 师资力量雄厚的部属高校数量不少, 但部属高校主要着眼于培养“国际型”涉外法治人才。地方高校也可以立足自身实际培养“地方型”涉外法治人才。除了大湾区, 广东省内各地区也都有着相当数量和规模的对外贸易。因此, 广东地方高校更应立足于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广东省司法厅、教育厅也多次出台相关政策, 鼓励地方高校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并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训。

2 广东地方高校涉外法治本科人才培养现状

近年来, 广东省不断提升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政策扶持力度。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为代表的不少省内高校也开始积极探索涉外法治本科人才培养, 形成了一系列可资借鉴的经验。

2.1 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

其一, 广东省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开展了高规格部署^[1]。广东连续三年组织召开高规格全省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广东省委出台了关于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关文件。其二, 广东省实施了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四大工程”,

涉及培育强基、引进提质、人才应用、激励保障。广东省委组织部设立涉外法治人才支持专项,组建“广东省涉外法治人才库”“广东省涉外法治青年人才库”。其三,广东省教育厅积极实施涉外人才培养计划,并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2.2 广东地方高校的实践探索

近年来,广东多所高校在涉外法治本科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广东高校已形成了从部属院校到地方高校、从综合类到专业类院校的多层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依托外语类专业优势,打造“法学+外语”和“外语+法学”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双模式”。^[2]2019年,该校与其他单位合作建设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和全国首个涉外律师学院。2025年初,该校“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金融学+法学”以及“小语种+法学”等10项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批复。该校还联合华为等企业共同开发“涉外法治人才实训大模型”^[3]。在本科生培养上,开设法学(国际组织创新班),要求学生掌握英语、法语等至少两门国际组织工作语言。

广东财经大学依托财经专业优势,以培养粤港澳大湾区一流财经法治人才为目标。先后开设了粤港澳大湾区法务方向、外经贸法治方向、海外利益安全方向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实验班。建设《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等全英示范课。将港澳元素融入课程体系,开设《港澳基本法》、《澳门国际私法》等9门港澳法课程。与西澳大学合作开办“3+1”本硕连读项目。与广东省司法厅等共建数十家涉外法治实践教学基地。

深圳大学作为全国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建设单位,协同涉外法治实务机构开设涉外法治实验班。2025年2月,由深圳大学等单位共同发起的粤港澳大湾区涉外律师学院揭牌。

此外,肇庆学院2025年首次招收法学(创新班),打造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特色班。广州大学开设了国际法专业(030109TK),于2024年、2025年分别招收本科生50人和47人。

3 广东地方高校涉外法治本科人才培养存在的不足及成因

广东省涉外法治本科人才培养已经初具规模。但是,无论是人才数量、培养目标、课程体系,还是师资、实践教学和协同机制,都依然存在不少问题。

3.1 人才数量与需求不匹配

2025年,广东律师总数虽然已经突破9万人,但涉外律师仅3000余人,入选司法部全国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的不足百人,占比不足3.3%。随着跨境电商、海外投资的爆发式增长,

人才缺口持续扩大。涉外律师数量与需求存在明显不匹配。

3.2 培养目标趋高化与同质化

广东部分地方高校的培养目标定位普遍过于宏观,与自身培养层次不符,反而和部属高校趋同。培养目标与区域涉外法治需求脱节,部分地方高校在制定培养目标时未能充分对接区域实际需求。有学者对国内多所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目标进行比较后发现,这些高校培养目标趋同,没有体现出差异化。^[4]

3.3 课程体系“涉外性”不足

在广东地方高校调研中,笔者发现:涉外课程在全部课程中占比较低,主干课程仍以刑法、民法等国内法核心课程为主;外语教学与法学专业课程存在脱节现象,法律外语,尤其是经贸法律外语课程较少;部分高校的课程设置未能充分体现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特色。涉外法治人才需要对经济、对外贸易、政治等领域的动态保持高度关注,但跨学科课程设置却明显不足。这种不足也限制了涉外法学专业的发展。

3.4 涉外双师型师资匮乏

广东地方高校普遍缺乏既能够开展涉外法学教学和研究、又能够熟练运用外国法律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师资。以韶关学院为例,可以熟练运用外语开展法学专业教学的教师只有一名。广东地方高校国际法学相关教师的海外学习经历和涉外实务经验普遍不足^[5]。引入此类师资往往需要远高于普通教师的报酬和待遇,而地方高校因经费紧张,全职引进面临较大困难。

3.5 实践教学环节薄弱

广东不少地方高校涉外法学专业的实践基地与法学专业基地高度重合,仍以当地公检法机关和非涉外性律所为主。这些院校的课堂教学与涉外实践关联薄弱,学生获得接触真实涉外法律业务的机会较少。其校内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教学场景鲜少涉及涉外法律纠纷。

3.6 协同培养机制不健全

在涉外法治人才上,广东地方高校培养普遍存在与涉外法治实务部门之间的互动较少的现象。部分地方高校虽已建立协同培养机制,但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社会为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环境营造不足,尤其是社会资本参与缺乏。

4 广东地方高校涉外法治本科人才培养的机制创新建议

对于以上问题,广东省可以多管齐下,有针对性地破解上述难题。

4.1 增加涉外人才培养的高校数量

广东应推动更多地方高校开设涉外法治人

人才培养项目。例如,广州已将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工作纳入本市规划,深圳已出台支持涉外法治人才发展的系列文件。粤北各地市也要跟进。广东地方高校也应当自觉地积极开设涉外法学专业本科实验班。只有具有足够多的人才数量,涉外人才培养的质量才会逐步提升。

4.2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突出差异化

其一,各地方高校应当依据自身区位优势和学科特色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地方高校应该突出与部属高校的差异化,开设各具特色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项目。设计千篇一律或差别不大的培养方案,无助于地方高校在涉外人才培养上实现突破。例如,广东金融学院涉外人才培养以金融为特色。^[6]其二,地方高校应当根据自身条件,实现人才培养重点的差异化。例如,各地方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色,推动法学与外语、经贸、工科等学科的交叉融合,设置不同的涉外法学人才培养重点,培养“法学+X”复合型人才。

4.3 增加课程体系的涉外性

一是构建“涉外性”突出的课程体系。可以开设港澳法、国别法等特色课程,将港澳元素融入课程体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涉外法学专业部分课程采用了全英文教学^[7]。二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要推广“法学+英语”“法学+小语种”等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推行“双导师制”联合指导模式,在校内导师之外,再为每名同学增加一名涉外实务导师。

4.4 增加资金和双师型师资投入

其一,要多措并举,通过多种渠道争取政府项目资金支持,扩大社会捐赠渠道,不断融资,

优化涉外法治教师队伍资金投入机制。其二,应构建“柔性引进+自主培养+跨学科协同”的多元路径,在人才引进资金不足的前提下,灵活解决师资问题。要推动建立健全实务部门专家进课堂教学工作机制,缓解地方高校高端师资不足的压力。

4.5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地方高校要充分利用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平台,推进全链条仿真模拟教学。要与涉外案件管理和实务单位共建涉外法治实践教学基地。要开展以赛促学、以赛促教,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国际模拟法庭等赛事。

4.6 构建粤港澳协同培养机制

一是要以人才培养为契机,深化粤港澳三地涉外人才培养部门和实务部门的合作。二是用好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等平台。广东地方高校应继续深化此类合作,构建大湾区涉外司法人才协同培养机制。例如,可以将涉外法治本科人才培养融入进去,甚至选送学生前去参加培训。三是深化校企协同与国际合作。

5 结语

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和外贸大省,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肩负着重要使命。当前,尽管广东涉外人才队伍初具规模,但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需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广东地方高校应立足地方实际,以“一核一目标四维一典型”为总体框架,走出一条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道路,为全国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贡献广东经验。

参考文献:

- [1] 杜玮淦.广东部署加快建设一流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推动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涉外法治人才优势[N].南方日报,2024-07-11(A02).DOI:10.28597/n.cnki.nnfrb.2024.003236.
- [2] 李卓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陈云良:发挥优势,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涉外法治人才[N].民主与法制时报,2020-08-20(005).DOI:10.28579/n.cnki.nmzfb.2020.001450.
- [3] 蒋安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实训大模型正式发布[N].法治日报,2024-12-11(009).DOI:10.28241/n.cnki.nfzrb.2024.008940.
- [4] 孟庆瑜,李汶卓.地方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与实现机制——基于我国自贸试验区建设的人才需求分析[J].河北法学,2021,39(8):67-84.Doi:10.16494/j.cnki.1002-3933.2021.08.005.
- [5] 刘卓.地方高校涉外法治本科人才培养的现状与突破[J].职工法律天地,2025,(17):75-77.
- [6] 张雅萍,祝田.大湾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创新——来自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的实践[J].服务外包,2023,(7):44-47.
- [6] 石佑启,韩永红.论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基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办学实践的考察[J].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15,26(3):99-103.

作者简介:刘卓(1985—),男,汉族,河南南阳人,法学博士,讲师,主要研究法学教育与刑事司法。

项目信息:本文系韶关学院校级课题地方高校涉外法治本科人才培养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SYJY20241044))阶段性研究成果。